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8月1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王凤娟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2号，成立于2012年08月14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2487148X，负责人：江泽彬，公司类型：分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S10345号），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5日，该加油站于2024年05月0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言光雨变更为刘付建成，并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1〕000213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20m³×2个、14m³×1个，柴油罐30m³×1个）***

该加油站设置有4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30m³×2个，埋地柴油罐30m³×2个，设置有6台4枪加油机，共有24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69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

现场照片

